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3〕128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恢复郑州市盛之远 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在福建省 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郑州市盛之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我厅下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武夷山市鑫田机械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投档违规进行处理的通知》，暂停郑州市盛之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9FZ-55-15型饲料粉碎机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限为3个月，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暂停期满后，郑州市盛之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交了恢复该产品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申请，且郑州市盛之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相应整改。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及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相关规定

要求，结合企业整改情况，经研究决定，即日起，恢复郑州市盛之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FZ-55-15 型饲料粉碎机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允许其重新参与产品投档审核。

郑州市盛之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要汲取教训，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义务，防止再次出现违规问题。

